

#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机制工作及 西安 100 强企业发布和分析研究工作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受托方）：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为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追赶超越定位和践行“五个扎实要求”，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奋力开创西安转型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高质发展新局面，引导我市企业持续做强做优做大，经市政府批准从 2018 年开始，每年开展西安企业 100 强排序发布和分析研究工作，并由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西安市百强企业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同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市发〔2017〕10 号）文件精神，作为企业代表组织，参与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三方机制工作。为保证上述工作顺利开展，达到预期工作目标，甲乙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共同遵守：

## 一、乙方开展工作内容

1. 按照《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不断提高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法治化水平，大力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健全劳动关系协调和矛盾调处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2. 依法依规组织开展西安 100 强企业评选以及相关的报道宣传工作，完成百强企业分析研究报告。

## 二、完成时限

两项工作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

## 三、验收标准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关于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以及依法维护企业权益、优化营商环境、加强行业自律，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方面所开展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工作总结。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西安百强评选工作相关资料：

- (1) 开展活动通知
- (2) 评选过程及结果的相关资料
- (3) 新闻报道、宣传相关资料
- (4) 百强企业分析研究报告
- (5) 工作总结

##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指导意见和要求；

2. 乙方应在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西安 100 强企业评选工作；12 月份召开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宣传；12 月份将百强企业分析研究报告、评选结果、工作总结报甲方。

3. 乙方在工作开展和评选过程中不得向单位、个人、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4. 合同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只能用于关于构建和谐劳

动关系工作以及百强企业分析研究报告编写、组织评审、新闻发布、媒体宣传等。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财政等相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经费年度内包干使用。

5、乙方在评选过程中，如有在评选中弄虚作假，违规收取费用，擅自调整排序顺序。经费挪用及其他违反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需退回全部合同经费。

##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2022年我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工作和西安市百强评选工作经费合同金额人民币20万元整（¥：贰拾万元整）。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2、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乙方结算账户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200000元（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3、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

4、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西安企业及企业家联合会

开户行：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账 号：61001711100052505331

## 六、其他约定

1、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真诚互谅的原则妥善处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

4、甲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因国家机构调整带来的名称、职能等变化，乙方应继续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履行各项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